

证券代码：871250

证券简称：夏氏春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1006909782590	
承诺主体名称	夏小凯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
承诺开始日期	2019年11月05日	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	
承诺履行期限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	
承诺结束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1个月期满日	

### 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夏小凯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承诺内容：夏小凯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，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，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1、回购相对人：在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9 年 11 月 19 日）登记在册的股东；

2、回购承诺期间：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；

3、回购请求方式：回购相对人在回购有效期限内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），向公司亲自送达、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且发送电子邮件（电子邮件地址：lishaobo@jxxscq.com；邮寄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天宁东路 555 号；联系人：李少博；联系电话：0791-87362186）；书面申请材料包括：经回购相对人盖章/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、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（加盖证券账户托管券商营业部公章）、回购相对人有效联系方式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（如需）。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，则视为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，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。

4、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回购价格以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为基础，经协商一致确定；回购数量为回购相对人截止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量。

5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或向双方同意的指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；

6、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无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承诺书。

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5日